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11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吳瓊城
被　　告　祥義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炎宗
被　　告　林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捌萬壹仟陸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玖佰伍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祥義公司邀同被告劉炎宗及被告林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3 年8 月14日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及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雙方約定本金以新臺幣（下同）48,000,000萬元整為最高借貸限額。嗣祥義公司陸續向伊借款28,361,197元，並約定借款期限、清償方式、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且授信利率係分別依原告4 至6 個月或9 至12個月臺幣定存利率機動調整及稅負另計，即4 至6 個月臺幣定存利率（目前0.66% ）加碼1.75% 計年利率2.41% ，稅負另計合計為年息2.5476%【2.41% ÷ 0.946 （營業稅5%＋印花稅0.4%）＝2.5476% 】；另9 至12個月之臺幣定存利率（目前0.95% ）加碼1.75% 計年利率2.7 % ，稅負另計合計為年息2.8541%【2.7 ÷ 0.946 （營業稅5%＋印花稅0.4%）＝2.8541% 】。詎祥義公司屆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餘如附表所

示本金合計18,281,631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劉炎宗及林有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借款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478 條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108 年7 月29日查詢申保人借款資料結果、付款申請書、撥款申請書、108 年7 月29日查詢之放款往來明細結果、臺幣存放款利率、祥義皮革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劉炎宗之戶籍謄本、林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99頁）。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求判令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文嵐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利率（年息）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49,925元	2.5476%	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為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4,797,975元	2.5476%	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為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2,233,875元	2.5476%	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為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4,370,625元	2.5476%	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為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續上頁）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5	4,131,582元	2.5476%	108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 年7 月2 日起至清償日為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6	1,802,640元	2.5476%	108 年6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 年7 月2 日起至清償日為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7	795,009元	2.8541%	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8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為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本金合計：18,281,631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邱秋珍